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 8 期 (总第132期)



8月29日，市委书记陈一新赴温州日报报业集团调研新闻宣传工作。

苏巧将/摄



8月7日，市长陈金彪参加我市第十二个“8·8诚信日”主题活动。



8月1日，温州军分区开展军事科目训练庆祝“八一”建军节。

苏巧将/摄



8月15日，温州市浙商回归项目集中开工暨新科粉体材料项目奠基仪式举行。

陈翔/摄



8月15日，我市首个市级纠风工作网络平台——“温州纠风在线”开通。



8月26日，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

杨冰杰/摄

凝心聚力 立志赶超

——学习贯彻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

● 本报编辑部

8月26日,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书记夏宝龙对温州工作提出的要求,总结今年以来的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半年任务,提出“十大举措”,引领全市上下为“赶超发展、再创辉煌”而奋斗。

这是一次在温州发展关键时期召开的重要会议。面对前所未有的复杂形势,面对各种议论和观点分歧,会议在事关温州转型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上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目标,提出措施,为加快实现赶超发展、再创辉煌,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

统一思想才能统一行动,凝聚共识才能凝聚力量。温州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的目标任务都已明确,全市上下务必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并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好各项任务。

要始终牢记全会提出的“五个务必”,温州已创立的历史地位和崇高荣誉,务必倍加呵护;温州当前发展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务必清醒认识;温州已发展积累了诸多有利条件,务必坚定信心;“急而不躁、稳扎稳打”是温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方针,务必始终遵循;“赶超发展、再创辉煌”是温州今后一个时期的目标追求,务必坚定执着。

要准确把握全会明确的总体工作要求,即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按照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夏宝龙书记对温州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围绕“三生融合·幸福温州”的战略目标,与时俱进地谋划发展思路,扎实抓好破难

攻坚七大行动,突出“保增长促转型”工作主线,凝心聚力,拼搏奋进,努力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和任务,为“赶超发展、再创辉煌”奠定扎实的基础。

要深入实施全会确定的“十大举措”,打好赶超发展“组合拳”。一是推动实体经济和温商“两大回归”,夯实经济基础,打造民营经济升级版。二是打造省级产业集聚区和小微企业园“两大平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三是开辟海涂围垦和低效用地再开发“两大空间”,破解发展用地制约,创造新一轮发展空间新优势。四是主攻治水和“三改一拆”“两大突破口”,尽快改善发展硬环境,打造“美丽浙南水乡”。五是加强城乡、地区“两大统筹”,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建设生态型、组团型、智慧型大都市区。六是抓住改革试点和对台合作“两大机遇”,深化体制改革和实施对台开放战略,为赶超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七是依托创新平台和招才引智“两大载体”,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启赶超发展的强大引擎。八是重视民生工程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两大抓手”,不断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九是管好对外宣传和网络舆论“两大舆论场”,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凝聚发展正能量。十是建立完善目标责任考核和群众评议“两大机制”,强化制度建设,改善发展软环境。

学习贯彻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重在行动,贵在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目标不动摇,破难攻坚不观望,狠抓落实不懈怠,增强“赶超发展、再创辉煌”的自信和激情,不为任何困难所惧,不为任何议论所扰,积极释放正能量,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凝聚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满怀信心推进我市改革发展,共同奋斗再创温州新辉煌。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公开政务 ● 服务社会

2013.8

总第132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3年9月2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卢金森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卢金森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卷首

凝心聚力 立志赶超

市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促进机器换人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3〕78号）……………（03）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125号）……………（06）

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128号）……………（10）

关于印发2013年度温州市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3〕130号）……………（15）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海洋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温财农〔2013〕504号）……………（20）

关于公布温州市住建委（房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住建发〔2013〕265号）……………（23）

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财监督〔2013〕550号）……………（32）

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财监督〔2013〕551号）……………（35）

机构人事

8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8）

8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38）

政务简讯

关于我市举行“三万”行动市本级难题交办会等简讯6则……………（39）

政府记事

8月份市政府记事……………（42）

发文目录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6）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3年1-8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8）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 促进机器换人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3〕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4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30号)精神,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促进“机器换人”,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以现代产业集群发展和提升区域竞争力为目标,以技术升级、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为方向,采用先进设备和柔性技术,积极促进企业“机器换人”,提高企业自动化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实现我市工业经济的提升发展、安全发展与和谐发展。

(二)主要目标。争取到2015年,全市工业投资增长率高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全市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60%以上,设备投资占技术改造投资比重提高10%,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10%以上;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节能和环保目标任务。

二、重点工作

(一)以产业提升发展为主线,通过技术创新推进技术改造。引导和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鼓励自主研发或引进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组织实施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通过工艺

改造、设备更新等措施,提高生产设备精度、性能,加强制造过程控制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优质品率。支持企业对制约行业发展共性和关键技术进行攻关,特别是针对高能耗、高污染和工人密集等生产环节进行创新突破,促进产业提升发展。通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典型引导,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型优秀企业,打造我市制造业发展的技术优势。

(二)以“两化”深度融合为着力点,通过智能化提升推进技术改造。积极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深化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管理、节能降耗等环节的应用;加快推广应用现代生产管理系统等共性技术,支持企业普及制造执行、资源计划、供应链、商业智能等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和综合集成。积极引导服装、鞋革、铸造、塑料制品、汽摩配等传统产业采用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及信息采集、分析、管理等技术,提升劳动生产率和竞争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机械、工业电器、泵阀、仪器仪表等装备产品中的嵌入式应用,发展成台(套)、智能化和自动化设备,提高我市工业产品的竞争力。

(三)以“腾笼换鸟”和“空间换地”为切入点,通过提升土地使用效率推进技术改造。各地要积极推进“腾笼换鸟”和“空间换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益,解决企业发展空间

不足问题。城市中心区生产企业要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 替换落后陈旧生产方式, 通过技术改造, 向低能耗、零排放、主要吸收当地人员和中高端人才就业的产业发展; 不适宜城市中心区生产的企业要进行搬迁, 实施异地技术改造。低效利用土地企业, 要切实按照“亩产论英雄”的要求, 通过厂房改扩建, 提高容积率, 增加生产设备, 进一步挖掘存量土地的使用效率, 提升亩均产出效率。

(四) 以淘汰落后产能为倒逼机制, 通过节能减排推进技术改造。各地要紧紧围绕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鼓励企业以提升工业能效、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为方向, 通过节能改造、发展工业循环经济、合同能源管理等措施, 实施技术改造, 培育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企业, 推广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生产工艺, 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要根据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署的要求, 加快对印染、化工、造纸、制革、铸造、电镀等行业中能耗高、污染重企业的落后设备与工艺淘汰, 推进行业兼并重组, 倒逼企业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三、扶持政策

(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1. 对市区企业设备投资(含技术费用, 不包含安装费用)1000万元以上, 战略性新兴产业、“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项目投资500万元以上, 制造业基础关键环节项目投资300万元以上的, 按照项目类别给予财政补助。其中“两化”融合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基础关键环节项目和省级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给予国产设备投资额10%以内的补助; 市级重点项目, 给予国产设备投资额8%以内的补助; 其他项目, 给予国产设备投资额6%以内的补助; 进口设备, 均按6%以内的比例给予补助。每个项目的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

2. 对市区企业进行节能降耗, 或清洁生产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项目, 设备投资额在1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设备投资额10%以内的补助, 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 对市区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中心, 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建立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 按省政府规定给予配套补助。对行业共性和关键性技术创新项目, 按项目研发投入的30%以内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各县(市)政府可根据财政状况, 制订相应奖励办法。

(二) 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购进或者自制机器设备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企业固定资产可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企业实际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 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 当年不足抵免的, 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对企业自行开发生产的用于工业产品、成套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和信息系统改造的软件产品, 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对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 其进口设备, 在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对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 享受进口税收优惠。

(三)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沟通和协调, 加强产业政策与信贷政策的衔接, 全面推进银企、银项合作活动, 建立重点项目与资金联动机制。鼓励融资性担保、再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开展互信合作, 促进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信贷支持。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 支

持有条件的企业采用股权融资和发行股票、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直接融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四)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各地要优化配置土地资源, 科学合理规划各类用地, 加快海涂围垦建设用海的建设审批步伐, 加快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 加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 除鹿城、文成、泰顺外, 其他县(市、区)、市级功能区, 每年新增建设用地要有40%用于工业。要按照“储备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思路, 建立市、县(市、区)技术改造项目库, 进一步优化供地序列, 对用地少、效益好、见效快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 优先安排土地。对实施异地技改的优秀小微企业, 优先入驻小微企业创业园。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技术改造工作应在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推进。各地要将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列为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 把技术改造作为促进工业有效投资、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重要举措, 定期研究重大事项, 统筹重大项目的协调推进。

(二) 提升服务水平。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 强化工作指导, 创新服务方式,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审管部门要牵头相关部门, 对项目前期审批和竣工验收等环节进

一步优化程序, 开辟绿色通道。市发改、经信等部门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省级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和节能改造、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市财政(地税)、国税等部门要落实技术改造有关税费减免和财政补助政策。市人力社保、教育等部门要加大科技型人才引进力度, 积极发展与新型工业化相适应的各类职业技术教育, 切实提供人才保障。

(三) 完善考核评价。市经信委要联合市考核办, 将技术改造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列入工业有效投资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将每月一次对各地技术改造工作情况进行排序通报。市里将按照各地的工作进展情况, 由市考核办牵头, 不定期对各地技术改造工作开展督查检查, 推动各地抓好抓实技术改造。

(四) 营造宣传氛围。围绕“建名企、出名品、育名家”三名工程建设, 市里将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 大力宣讲支持技术改造, 促进“机器换人”的政策措施, 宣传企业“机器换人”的优秀案例和先进经验, 组织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参与技术改造的浓厚氛围。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3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125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5日

温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温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促进能源节约，改善城市照明环境，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第4号令），结合我市城市照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城市照明的规划、勘察设计、建设、管理和维护，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照明工作应当符合以人为本、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美化环境、设施建设与经济水平相适应的要求，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

第四条 城市照明实行统一规划、多元投资、建管分离、归口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住建部门是城市照明规划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

规划、设计、建设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部门是城市照明运行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运行维护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依法行使城市照明管理行政处罚权。

第六条 发改、财政、电力、规划、交通、公安、工商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市照明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住建部门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在城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广场、住宅区等应当设置功能照明设施，住建部门应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分区，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提出要

求,根据不同的自然条件、地理方位、人文环境,进行统筹规划。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项目的功能照明装灯率应当达到100%。

第十条 下列区域、场所应当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一) 瓯江、温瑞塘河、三垟湿地及城市景观河道的两岸滨河慢行带游步道和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顶部;

(二) 主要商圈、商贸特色街区范围内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顶部;

(三) 城市主干道路两侧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立面及顶部和绿地;

(四) 公园、绿地、机场、码头、车站和城市立交桥等城市基础设施;

(五) 体育场(馆)、剧院、博物馆等公共体育文化设施;

(六) 主要入城口、休闲广场等区域;

(七) 市、区人民政府认为应当设置景观照明的设施。

城市景观河道和繁华商业区、城市主干道路两侧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具体范围,由城市照明规划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公布。

第十一条 城市景观照明要遵循“政府牵头、统一规划、分块实施、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其设计和施工应根据城市景观照明的相关规范和既定规划、方案要求,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造成光污染,影响居民生活和健康;

(二) 不得影响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其他重要标志物的正常使用;

(三) 不得影响车辆和船舶的正常行驶;

(四) 不得影响建(构)筑物、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五) 不得有碍市容观瞻和城市整体形象。

第十二条 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和国资营运公司负责实施其范围内的城市照明项目建设和资金筹措等工作;公共设施由属地

政府投资建设,机关事业单位亮化工程项目应列入本级政府投资计划;非公设施亮化工程由业主自筹资金。

第十三条 规划、住建等部门应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审查时,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要求,将城市照明设施列入配套建设项目,其资金应纳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总投资。

第十四条 城市照明规划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设施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住宅区及重要建(构)筑物配套的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照明规划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参与城市照明建设工程的全过程监管。

第十八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新建、改建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城市功能照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报经城市照明运行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交给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与维护。

第三章 节约能源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照明项目的设计、建设、改造及相关材料设备的选用、采购,应当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城市照明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合理用能标准、节能设计规范等。

第二十条 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

及先进的灯光控制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稳妥推进路灯节能改造建设。

第二十一条 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限时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第二十二条 城市照明可以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选择专业性能源管理公司管理城市照明设施。

第四章 管理与维护

第二十三条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的管理维护，按照归口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由相应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管理维护，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属地政府或相关业主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预算或相关业主应足额安排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和电费，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功能性照明电费采用“收支两条线”的方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设置的公益景观照明经市、区两级城管与执法部门核定后，电费采用“收支两条线”方式支付。

第二十五条 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受城市照明运行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依附在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上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各自业主单位负责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

城市照明设施可实行管养分离，推行市场化运作，通过招投标方式向社会择优选择城市照明设施维养单位。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维护。

第二十六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

明，其产权归业主所有，由产权单位负责管理、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报经城市照明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移交给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维护管理：

（一）符合城市照明设施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

（二）符合城市照明设施设计、施工质量及安全标准；

（三）符合纳入城市照明统一管理的条件；

（四）提供必要的维修、运行条件；

（五）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委托管理维护的城市照明设施，其管理维护费用按照“谁委托、谁出钱”原则，根据委托设施总量，测算管理维护费用。

第二十七条 因工程建设或其他原因确需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征得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同意，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巡视制度和考核制度，积极实施城市照明智能化管理的新措施，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动态管理，建立日常巡查和有关联动机制，制定城市照明抢修应急处置预案，落实社会服务承诺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二十九条 景观照明设施的控制、运行应按照平日模式、节假日模式和重大节假日模式等三个模式进行有序管理。

第三十条 城市照明运行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城市照明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照明的运行、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公布。

第三十一条 树木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或者影响照明效果的，由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通知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按规定及时予以修剪。

第三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建（构）筑物等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

的,城市照明专业管理、维护单位可采取紧急措施,同时立即告知相关部门。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钻探、打桩、堆压物品,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及时通知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或其行政主管部门。

鼓励公民自觉保护公用设施,检举、揭发故意破坏、污损、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检举、揭发的行为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应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植树、挖坑、取土或者在城市照明设施上设置通讯线缆、宣传品、广告等物体的,应当征得城市照明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城市照明设施技术标准及安全规

范要求实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扰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或者偷窃、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城市照明是指在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

(二)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

(三)景观照明是指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四)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地上地下管线、手孔井以及其他附属设备等。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从2013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温政办〔2013〕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2日

温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发展我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推动城乡生产要素流动，优化资源配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从事农村产权交易活动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应当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农村集体产权依法转包、租赁、转让、入股、互换或者其他方式交易的，应当在农村产权服务中心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

农村产权服务机构）进行；鼓励农村个人产权在农村产权服务机构进行交易。

第五条 温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委员会，是本市农村产权交易的监管机构，负责对全市农村产权交易行为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农业局）。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的监管职责，接受温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市国土、住建、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知识产权、工商管理等相关部門，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产权交易管理细则，报温州

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交易机构

第六条 温州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是依法批准设立,为全市农村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产权鉴证、政策咨询、组织交易等服务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受理农村产权交易的申请、审核等相关事宜,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二)负责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发布和成交公告;

(三)为农村产权交易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和代办等服务;

(四)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活动情况的统计、分析、反馈及相关资料的存档工作;

(五)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温州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应当搭建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网站和数据库系统,实现信息发布、业务管理、网络竞价交易等核心功能。

市区(包括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生态园、经济技术开发区)涉及的农村产权交易行为,由温州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办理。

第八条 县(市)应当整合现有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设立农村产权服务中心,加挂“温州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分中心”的牌子,负责本辖区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

乡镇(涉农街道)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窗口,负责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报送、交易咨询以及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授权的其它服务。

第九条 市、县两级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引导督促农村产权到当地农村产权服务机构进行交易,在其服务窗口增加农村产权交易服务项目,提供确权赋能、资格审查、变更登记等服务,并为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机构查询交易标的权属提供便利。

在农村产权交易量达到一定规模时,相关

职能部门应当在农村产权服务机构设立服务窗口,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

第十条 农村产权服务机构实行会员制。会员分为经纪会员和服务会员。

农村产权服务机构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批准设立,具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三)承诺遵守农村产权服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

(四)承诺为产权交易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符合会员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农村产权服务机构认可,可以成为农村产权服务机构会员。

第十一条 农村产权服务机构鼓励会员开展与农村产权交易相关的服务活动,并对所属会员进行培训、管理、监督。

农村产权服务机构应当通过网站公布会员的名单,供交易双方自主选择,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第三章 交易范围、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农村产权交易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二)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山林股权;

(三)水域、滩涂养殖权;

(四)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

(六)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房屋所有权;

(七)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八)农业装备所有权(包括渔业船舶所有权);

- (九) 活体畜禽所有权;
- (十) 农产品期权;
- (十一) 农业类知识产权;
- (十二) 其他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产权。

第十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可以采取协议、竞价、拍卖、招标等方式,也可以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选择招标方式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披露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取拍卖交易方式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农村产权交易活动中的转让方或者受让方,可以直接或者通过经纪会员向农村产权服务机构申请进行产权交易,也可以向农村产权服务机构分支机构申请进行产权交易。

第十五条 转让方申请转让产权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农村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
- (二) 转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 (三)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四) 产权权属的证明材料;
- (五) 相关决议、批准文件;
- (六)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的材料;
- (七) 委托办理交易手续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方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
- (八) 农村产权服务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产权转让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形成决议。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按照《温州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七条 农村产权服务机构收到产权转让申请后,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凭联系单到各职能部门查阅档案、确认权属;审查通过的,由农村产权服务机构在农村产权交

易信息平台或者公开发行的经济类、金融类报刊上统一对外发布产权交易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

披露的产权交易信息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产权交易信息应当明确发布信息的期限,首次发布信息的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受让方申请受让产权,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接受农村产权服务机构资格审查:

- (一) 农村产权受让申请书;
- (二) 意向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 (三)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四) 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五) 委托代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 (六) 联合受让的,需提交联合受让协议书、代表推举书;
- (七) 农村产权服务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农村产权服务机构收到产权受让申请后,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发布受让信息,但受让人不愿意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十九条 转让方在披露的产权交易信息中要求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在规定时限内交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账日为准)后获得受让资格;逾期未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第二十条 农村产权服务机构应当依据征集到的受让方情况,指导转让方选择交易方式:

- (一) 在项目信息发布期满后,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采取协议方式进行交易;
- (二) 在项目信息发布期满后,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当根据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采取竞价、拍卖或者招标方式组织实施交易。

第二十一条 农村土地折资入股后的权益或者收益分配权交易,在同等条件下,所在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享有优先购买权。

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承包经营权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二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达成产权转让意向并签订《交易确认书》后,应当在30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产权交易合同经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后,由农村产权服务机构审核并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

产权交易鉴证书应当载明如下事项:项目编号、签约日期、转让方全称、受让方全称、受托经纪会员全称、标的名称、交易方式、成交金额、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备注等内容。

产权交易鉴证书使用统一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第二十三条 采取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方式的,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各方应当签订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应当推举一方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转让或者受让相关事宜。

凡优先购买权人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产权交易项目,不得采取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方式进行交易。

第二十四条 在农村产权服务机构进行产权交易的转让方、受让方,可凭农村产权服务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和相关材料到国土、住建、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知识产权、工商管理等部门(组织)办理相关手续。

凡涉及集体产权权证的变更,有关部门(组织)应当要求转让方、受让方提交农村产权服务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

第四章 交易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产权的转让须经本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同意;转让底价,以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依据;转让底价低于评估值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同意。

农村个人产权的转让底价,可以依据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也可以由转让方自行确定。

第二十六条 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村产权服务机构确认后中止交易:

(一) 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止交易的;

(二) 转让方或者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并经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三) 产权存在权属争议的;

(四) 农村产权服务机构认为有必要中止交易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村产权服务机构确认后终止交易:

(一) 中止期限届满后,仍未能消除影响交易中止的因素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

(二) 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终止交易的;

(三) 转让方或者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向农村产权服务机构书面提出终止交易申请,并经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四)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在农村产权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操纵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的;

(二) 影响交易双方进行公平交易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产权交易服务的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核定。

鼓励农村产权交易,转让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的,免收交易服务费用;其他

交易主体，按照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涉及应征税项目的，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产权的交易收益，应当纳入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实行统一管理，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福利分配、社会保障、新农村建设等公益事业。具体管理办法，按照相关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农村个人产权的交易收益，归个人所有。

第五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农村产权服务机构进行产

权交易过程中，发生产权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农村产权服务机构或者当地农村产权交易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交易双方及会员有违规违约行为，造成农村产权服务机构及相关方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3年度温州市体制改革要点的 通 知

温政办〔2013〕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3年度温州市体制改革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度温州市体制改革要点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今年6月份印发的《2013年浙江省体制改革要点》(浙政办发〔2013〕84号)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现就我市2013年度深化体制改革提出如下要点。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赶超发展、再创辉煌”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方向,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着力推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城镇化进程、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健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再创温州体制机制新优势。

二、重点突破的改革

(一)全面完成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

批事项清理规范工作,公布审批目录,规范行政审批事项。

1.市、县全面完成清理任务。(市、县级审管办牵头,市、县级编委办、法制办配合)

2.提出取消、保留的事项,对保留事项按照减少前置和简化手续的要求进行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市、县级审管办牵头,市、县级编委办、法制办配合)

3.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做到审批内容、申报材料、审批条件、审批流程、审批时间、审批收费“六统一”。(市、县级审管办牵头,市、县级法制办配合)

4.规范审批流程,研究制定并落实减少前置审批、减少审批层级、审批流程再造的实施意见。(市、县级审管办牵头,市、县级编委

办、法制办配合)

(二) 创新审批方式, 推进项目模拟审批, 加快中介机构改革步伐。

1. 创新审批方式, 推行联合审批制度, 完善集中审批制度, 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审批事项集中度超过90%。加快构建市、县、镇、社区四级联动的审批网络系统, 力争成为全省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城市。(市、县级审管办牵头, 市、县级编委办、监察局配合)

2. 推进项目模拟审批, 制定模拟审批实施细则, 形成部门配合、运作顺畅的工作机制。(市审管办牵头)

3. 加快中介机构改革, 做好脱钩改企重组类中介机构的接管和过渡类中介机构的委托管理, 组建设计集团, 推进中介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 建立中介服务评价制度, 规范中介行为。(市国资委、市审管办牵头, 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法制办配合)

(三) 着重推进金融综合改革, 创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途径与方式。

1. 加快小微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完成设立1家中小企业应急转贷中心、1家小微企业再担保中心和2家中小企业票据服务公司。(市金融办牵头)

2. 支持搭建保险资金对接平台, 推动温州股权营运中心和场外交易市场业务发展。积极争取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和金融产品创新试验基地落户温州。(市商务局、市金融办、温州保监分局牵头, 人行温州支行配合)

3. 推进区域资本市场培育, 全年完成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500家, 创新推进市股权营运中心建设。发行各类债券, 力争新增直接融资100亿元以上。(市金融办牵头,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人行温州支行配合)

4. 推进民间资本管理创新, 全年新增民间资本管理公司4家, 新增民间借贷服务中心3家, 加快完善“温州指数”发布体系。(市金融办牵头)

5. 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发展, 全年完成4家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造, 建立100家农村资金互助组织、1家农村保险互助社。(市金融办、市农办<农业局>牵头, 人行温州支行、温州保监分局、市农合联配合)

(四) 抓住温州创建国家级民政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机遇, 完善社区治理和社会组织管理模式, 深化基层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

1. 推进重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 创新基层民主制度, 研究制订社区居委会选举规程, 开展社区居委会选举制度研究, 推进城乡一体社区建设, 切实完善社区组织体系和社区内部治理结构, 促进“政社互动、协同共治”的基层治理模式和政府、市场、社会在社区层面上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现代社会管理模式的形成。(市民政局牵头)

2. 推进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改革, 创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 除依据法律法规需前置行政审批及政治类、宗教类、社科类的社会组织外, 均实行直接登记。积极探索备案的基层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引导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市民政局牵头)

3. 推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体系建设,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模式改革, 实行养老机构年检、备案双轨管理模式,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事业, 引导社会组织、专业团队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推进适度普惠制儿童福利制度试点建设和民政专业事务城乡一体化工程建设。(市民政局牵头)

4. 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 积极研究建立政府行政职能转移目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以及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 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有序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转移等工作。(市编委办牵头,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配合)

(五) 着重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努力破除城乡二元体制。

1. 开展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切实做好平阳县改试点, 积极推进全市户改工作, 形成以身

份证为主体的新型户籍管理体制。(市公安局牵头)

2.深化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股份经济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开展清产核资、确权发证工作,建立健全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运行机制。(市农办<农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配合)

3.创新农村土地流转机制,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市农办<农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

4.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制订《温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完善农村产权交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市农办<农业局>牵头,市公共资源管委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农投集团配合)

(六)着重推进“两海”体制机制改革,发展海洋经济,扩大对台交流。

1.推进瓯洞一体化进程,加快浙江洞头海岛综合开发与保护试验区建设。(洞头县政府<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牵头,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海洋与渔业局配合)

2.推进海洋科技体系创新,探索建立开放、竞争、协作的海洋科技发展新模式,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海洋院校的合作与交流,培养、引进海洋科技和管理人才,努力打造产、学、研协同发展的新型海洋科创产业新机制。(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配合)

3.创新海洋经济投融资体制,全面开展渔港经济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海域“直通车”工作,积极探索实行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制度,创新荒滩未利用地综合利用新途径。(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

4.优化对台合作交流机制,制订出台更加开放的对台政策措施,全力推进海峡两岸(温州)经贸合作区“一区多园”创建工作,加快

浙台(苍南)经贸合作区、乐清海峡两岸经济合作试验区等对台合作交流平台建设。(市发改委、市台办牵头,市商务局、各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七)推进社会力量办学办医改革,抓好签约项目落地工作。

1.以全国社会办医试点城市为契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的改制重组,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投入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市卫生局牵头)

2.加快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民办教育综合改革政策体系,修订出台新的“1+X”文件,推进第二批300所民办学校的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市教育局牵头)

3.抓好社会力量办学办医后续对接服务工作,推进“签约项目”落地。(市教育局、市卫生局牵头)

三、继续深化的改革

(一)着力推进经济结构转型。

1.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推动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并争取在新能源汽车、激光与光电等领域有所突破。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认定,积极争取上级资源,切实加大扶持力度。(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科技局配合)

2.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搭建科技创新大平台,大力推进温州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等建设,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进一步强化激励政策,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自主创新体系,启动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3.探索开展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积极开展注册资本缴付制度、住所登记制度、经营范围核准制度等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探索和实践,允许企业“一照多执”或“一执多照”,实行

“宽进严管”的工商登记制度。（市工商局牵头）

4. 进一步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基本完成初始排污权核定，建立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体系，扩大排污权交易种类和范围，推进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积极开展排污权出让工作，争取引入电子竞价机制，完善出让平台。健全企业间排污权交易制度，逐步建立收储、转让、监管一体的排污权交易体系。实施刷卡排污等排污总量控制措施。积极扶持企业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市环保局牵头）

5. 积极推进“减员增效”工程实施。全面开展“加强新居民服务管理、优化人口结构”专项行动，以“三无”流动人口和高危管控人员为重点整治对象，严格落实“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措施，通过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社会管理，合理配置资源要素，进一步改善发展环境，适应经济社会转型需要。（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牵头）

（二）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改革。

1. 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机制创新。全面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按照“政府主导、落实政策、项目带动、统筹推进”的要求，制订出台低效用地再开发的突破性政策，创新土地利用机制，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研究制订提升工业企业土地利用效率的相关政策，在工业企业项目新建、改扩建以及临时建设方面探索新的集约利用办法。（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委牵头，市规划局配合）

2. 切实加强中心镇培育。进一步强化对中心镇发展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落实中心镇培育的政策措施，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继续深化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经费保障等相关配套措施，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市发改委、市城管与执法局牵头，市编委办、市法制办配合）

3. 进一步完善功能区管理体制。理顺功能区与镇（街）、部门之间关系，促进有条件的“区街（镇）统分”型功能区逐步向“区街

（镇）合一”型过渡。突出功能区开发建设的主要职能，完善功能区产业平台建设，健全投融资体系，增强产业集聚作用。（市发改委牵头，市编委办、市民政局、市规划局、各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 科学调整事权下放。督促各县（市、区）开展事权下放“回头看”，结合基层具体情况和承接能力，对下放事权进行科学合理地调整，进一步增强事权下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加强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和衔接，提升相关事权下放的配套性。（市发改委、市审管办牵头，市监察局、市编委办配合）

（三）着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型。

1. 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扩大财政直接支付范围，开展动态监控试点。探索将预算单位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全面实施公务卡制度改革。（市财政局牵头）

2. 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按照“规范、科学、透明、公平、有效”的目标，继续深化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改革，进一步推进定额和标准化体系建设，强化项目预算管理，促进部门预算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市财政局牵头）

3. 开展办公用房改革。建立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新模式，年内完成相关制度改革。探索办公用房市场化管理新机制，开展资产清理，统一权属登记和调配，完善管理制度，并通过市场化的“资本运作”盘活资产。（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

4. 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成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初步形成信用奖惩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应用试点，加快信用市场培育。积极争取央行支持，在温州设立征信分中心。做好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前期工作。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大领域信用建设为重点，有效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发改委、人行温州支行牵头）

5. 推进生态文明机制创新。创新环境管理机制, 建立生态资源数据库, 强化环境安全预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 完善水、气、声等生态环境的质量监测体系。(市环保局牵头)

(四) 着力推进公共服务创新。

1. 试点文化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创新文化产权交易模式, 通过对文化产权交易的专业服务和支撑, 进行文化产品、版权与资本的顺畅对接, 初步建立以文化产权为交易对象的网络平台。(市文广新局牵头)

2. 进一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改革,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同时开展市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制订和组织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方案, 推进总额控制下的多种支付方式改革。(市发改委、市卫生局、市人社保局牵头)

3. 积极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精神, 结合本地实际, 将原

食品安全办公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管理职能进行整合, 组建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对食品药品实行集中统一监管。(市编委办牵头,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改革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动力支持和体制保障作用,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狠抓贯彻落实, 确保2013年度体制改革各项重点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牵头部门要积极推动并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制订改革方案, 明确实施步骤和时限要求, 分解任务, 落实责任。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 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市发改委要加强对年度改革任务的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 建立健全部门间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各项改革进展和落实情况,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海洋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温财农〔2013〕504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海洋与渔业局：

现将《温州市海洋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3年8月1日

温州市海洋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海洋科技创业种子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海洋科技与应用技术的研发与推广，提升项目研发水平和对接成功率，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委办发〔2011〕132号）和温州市海洋科技创业平台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海洋科技创业种子资金来源，市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

第三条 资金支持对象为：温州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知识产权清晰，体制完善的单位、团体；特别重大的可作为预入驻项目

培育的研发机构（不受地区限制）；园区内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四条 海洋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申报范围

（一）海洋生物制品

海洋药物、保健品、化妆品等产品的原料加工技术研究和工艺流程的开发。

（二）海产品精深加工

对海洋动植物产物提取技术和精深加工工艺流程的研发。

（三）海洋能源利用

风能、太阳能、海水动力能等各种海洋能源利用技术的开发以及对环境生态影响的相关研究。

(四) 海洋装备

船舶设备、海水养殖设备、海洋物流装备等开发项目的设计、布局及管理信息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五) 海洋渔业开发

海水养殖主导品种的产业提升和技术集成,海洋渔业资源的本底调查与养护,生态渔业新模式的研发,水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技术研究。

第五条 项目补助标准:由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有关海洋经济专家组,对申报单位项目的总体科研水平、企业资金投入、与海洋经济相关度、发展前景、社会与生态效益以及团队的研发能力等六个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打分,最后根据总分确定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分档支持。

一般项目是指项目投资在100万元以下,有一定的技术创新难度,项目完成后对所在行业的产业提升有推动作用。一般项目补助标准在15—30万元;

重点项目是指项目资金额在100—300万元之间,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技术亮点,项目完成后能够促进所在行业的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补助标准在30—60万元;

重大项目是指项目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技术创新难度大,项目完成后能给所在产业技术带来“革命性”的革新或有利于整个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重大项目补助标准在60—90万元;

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入园期限三年,补助金额指三年补助总金额。

第六条 海洋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用途及支持环节:海洋科技创业种子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入园(含预入园)孵化项目、提前介入科技项目、园区内各类平台;海洋科技创业园工作经费等补助。主要支持以下环节:

(一)科技项目转化:科研成果、专利向产业化转化过程中的小试、中试等试验环节中专利、科研成果的购买、工艺流程设计、机械设备筛

选、购置、能源材料、环境改造的投入以及预入驻项目的场地的租金补助。

(二)提前介入的科研项目:对经专家审定对温州海洋产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科研项目的购买,科研经费支出。

(三)园区内科技创新平台:对国外重大科研机构、国家级、省级以及知名大学入驻园区内的各类创新平台的启动资金,每年重点扶持3—10个产业发展项目,1—3个提前介入项目。

(四)与海洋科技创业园项目相关的宣传、信息网络平台建设与推广、学术交流、项目推荐、新闻发布等方面的补助。

第七条 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申请资金补助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当年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提出要求申报项目立项的报告,经海洋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真实性审核后,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财政局。(项目采用纸质和网上双轨申报,网址为:www.wztax.gov.cn温州市财政地税信息网上支农项目资金管理系统链接)。项目申报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技术成熟度、技术特点、技术水平、适用领域,成果已经适用法规、市场前景、投资估算、经济效益;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组织方式与课题分解,计划进度安排;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经费预算。

(三)项目查新报告。

(四)合作项目,应提供合作合同书或者协议书。

(五)其他附件。

第八条 项目的立项与公示:申请立项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海洋经济发展战略,符合产业导向,符合产业政策、科技政策、科技含量等,创新性强具备潜在市场要求和后续开发潜力。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总体科研水平、承担单位资金投入力度、与海洋经济相关度、发展前景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项目完成的可能性(团队研发能力)等方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予以

立项。项目立项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在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政务网的海洋科技园网站上公示七个工作日后，签订合同。

第九条 项目补助资金的分配及拨付。市财政局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对各个项目上报方案和专家组评审意见，综合当年该专项资金财政预算安排的数量，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下达项目资金拨付文件。补助资金按项目实施情况一次性拨付或者分批次进行拨付。

第十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规定的资金必须按计划落实到位，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用于规定内容。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资金使用方案。如有客观原因确需调整、需向市海洋与渔业局提交申请报告。规定期限无法完成项目任务的，必须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报请主管部门审批，除因客观原因并经审批同意外，其他未按规定期限完成项目建设的，责令进行整改并暂停拨付余款。

第十一条 项目的实施和验收：项目归口

管理部门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单位自签订合同后每年年中及年末向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行期中、期终验收，项目单位提交项目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认为项目合格的将拨付余款；项目不合格的，应出具书面意见，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总结教训，及时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后，申请复检，合格后拨付余款；对复查后仍不合格的项目，将终止合同并停拨项目余款。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主管部门及时做好项目的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材料的档案工作，并报送到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市财政局、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如有重大政策调整或者市政府决定不安排此项补助资金，本实施细则自行终止。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公布温州市住建委（房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住建发〔2013〕265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为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温政发〔2013〕38号）精神，市住建委、市房管局对2013年3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市住建委保留的1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的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市房管局保留的3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的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废止的2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温州市住建委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2.温州市房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年8月13日

附件1

温州市住建委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需要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1	《关于对竣工工程设置永久性标牌的通知》	温州市住建委 2011年3月23日 温住建发〔2011〕44号
2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	温州市住建委 2011年3月25日 温住建发〔2011〕47号
3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岩土勘察项目土工试验工作的通知》	温州市住建委 2011年9月2日 温住建发〔2011〕172号

需要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4	《关于印发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	温州市住建委 2011年11月26日 温住建发〔2011〕232号
5	《温州市住建委关于建立建设工程项目投标单位企业负责人诚信面谈承诺制度的通知》	温州市住建委 2011年12月7日 温住建发〔2011〕244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和园林绿化企业管理的通知》	温州市住建委 2012年2月16日 温住建发〔2012〕24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起重机械管理的通知》	温州市住建委 2012年2月20日 温住建发〔2012〕34号
8	《温州市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规定》	温州市住建委、质监局 2012年5月10日 温住建发〔2012〕117号
9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瑶溪、娄桥等经济租赁住房配租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州市住建委 2012年6月18日 温住建发〔2012〕148号
10	《温州市建设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温州市住建委 2012年7月10日 温住建发〔2012〕179号
11	《关于我市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暨“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	温州市住建委 2012年7月12日 温住建发〔2012〕186号
12	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州市住建委 2012年7月13日 温住建发〔2012〕190号
13	《关于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在民用建筑中应用的若干意见》	温州市住建委 2012年7月17日 温住建发〔2012〕197号
14	《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免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通知》	温州市住建委 2012年7月20日 温住建〔2012〕201号

需要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15	《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相关事项的通知》	温州市住建委 2012年8月3日 温住建发〔2012〕215号
16	《关于调整温州市区2013年出售公有住房价格和公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温州市住建委、发改委 2012年12月11日 温住建发〔2012〕349号
17	关于印发《市外施工图审查机构进温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温州市住建委 2012年12月20日 温住建发〔2012〕363号
需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1	关于印发《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州市住建委 2011年8月17日 温住建发〔2011〕161号

附件2

温州市房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需要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1	《关于处理已被拆除房屋落实私房政策的补充规定》	温州市房管局 1999年1月13日 温市房〔1999〕9号
2	《关于商品房预售应进行面积预测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1999年1月22日 温市房〔1998〕25号
3	《关于旧城拆迁中公房管理的若干规定》	温州市房管局 2000年9月 温市房〔2000〕223号

需要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4	《关于拆迁直管公有房屋有关问题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2年4月11日 温房字〔2002〕64号
5	《关于房屋测绘成果备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4年6月28日 温房字〔2004〕110号
6	《关于直管公房产权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4年7月12日 温房字〔2004〕114号
7	关于印发《直管公有非住宅市场租赁操作规程》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5年3月10日 温房字〔2005〕60号
8	《关于直管公有非住宅市场租赁有关规定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5年4月19日 温房字〔2005〕125号
9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方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5年6月29日 温房字〔2005〕246号
10	《关于规范房屋租赁土地收益金收取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5年10月9日 温房字〔2005〕320号
11	《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制涉及国有直管公房租赁处置意见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7年2月3日 温房字〔2007〕116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7年6月8日 温房发〔2007〕55号
13	《关于确定拆迁营业房安置用房结算及众用分摊面积计价标准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7年9月20日 温房发〔2007〕91号
14	关于印发《拆迁无产权住宅房屋后回购住宅安置用房暂行规定》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7年10月10日 温房字〔2007〕97号

需要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15	《关于贯彻执行市政府95号令若干问题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7年10月10日 温房字〔2007〕98号
16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房屋拆迁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7年10月16日 温房字〔2007〕104号
17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解南改建区已拆迁营业用房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7年10月17日 温房发〔2007〕105号
18	《关于拆除房管直管公房众用面积的处理和有关审批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7年10月25日 温房发〔2007〕109号
19	《关于规范房屋租赁土地收益金收取的补充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7年11月12日 温房发〔2007〕114号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土地登记工作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土地局 2008年12月2日 温房发〔2008〕129号
21	《温州市区拆迁地段房屋登记的若干规定》	温州市房产管理局 2009年1月8日 温房发〔2009〕3号
22	《温州市房产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定》	温州市房产管理局 2009年3月9日 温房发〔2009〕21号
23	关于印发《直管公有住房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9年4月16日 温房发〔2009〕34号
24	关于印发《温州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中国人民 银行温州支行2009年4月 29日 温房发〔2009〕44号

需要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25	《关于加强房屋土地登记衔接工作的通知》	温州市房产管理局 2009年7月20日 温房发〔2009〕78号
26	关于印发《温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办法》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9年7月30日 温房发〔2009〕89号
27	《关于加强直管公有非住宅房产租赁经营管理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9年8月28日 温房发〔2009〕100号
28	关于印发《市区房产历史遗留问题信访件办理程序》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9年8月31日 温房发〔2009〕103号
29	关于印发《温州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9年9月14日 温房发〔2009〕128号
30	关于印发《温州市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评标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10年1月26日 温房字〔2010〕12号
31	《关于广化改建片区拆迁房屋产权登记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温州市房管局、司法局、 园林局 2010年3月1日 温房字〔2010〕22号
32	关于印发《温州市商品房现售管理办法》、《温州市商品房售中公开销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10年4月13日 温房发〔2010〕44号
33	关于颁发贯彻实施《温州市物业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10年4月28日 温房发〔2010〕51号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直管公房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州市房管局 2010年6月30日 温房发〔2010〕89号

需要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35	《关于村民联建房、村民安置房物业保修金缴交问题的批复》	温州市房管局 2010年10月25日 温房字〔2010〕151号
36	《温州市房管局关于统一房屋权属证书遗失补发公告时限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11年8月18日 温房字〔2011〕120号
需要修改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1	《关于印发温州市房管局行政执法责任制方案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7年8月9日 温房发〔2007〕76号
2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300平方米以上非住宅房屋装修管理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8年7月28日 温房发〔2008〕84号
应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1	《关于切实做好拆迁安置公房产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1997年10月19日 温市房〔1997〕196号
2	关于颁发《温州市区公有住宅售后维修养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1998年1月12日 温市房〔1998〕3号
3	《关于明确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严格听证告知制度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1999年7月2日 温市房〔1999〕150号
4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房屋装修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1999年7月27日 温市房〔1999〕168号
5	《关于房屋租赁管理手续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1999年12月9日 温市房〔1999〕302号

应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6	《关于房屋拆迁中营业性非住宅用房面积确认等问题的有关规定	温州市房管局 2000年4月3日 温市房〔2000〕51号
7	《关于房产管理中若干问题处理的规定》	温州市房管局 2000年7月5日 温市房〔2000〕158号
8	《关于新划入区域和部分地段等级调整非住宅租赁手续费标准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2年3月12日 温房字〔2002〕41号
9	《关于简化直管公房房改出售审批程序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3年3月17日 温房字〔2003〕28号
10	《关于调整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程序的通知》	温州市房产管理局 2003年7月3日 温房字〔2003〕120号
11	关于印发《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实施行政许可工作程序》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4年8月20日 温房字〔2004〕149号
12	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部《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若干意见	温州市房管局 2006年1月23日 温房字〔2006〕3号
13	《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出售公有住房价格和公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6年4月11日 温房字〔2006〕32号
14	关于印发《温州房产管理局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6年6月21日 温房字〔2006〕57号
15	《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区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6年7月26日 温房字〔2006〕71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装修管理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6年11月17日 温房字〔2006〕107号

应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17	《关于加强我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7年3月13日 温房发〔2007〕18号
18	《关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预算的确认方法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7年9月7日 温房发〔2007〕83号
19	《关于将住房困难低保边缘家庭纳入廉租住房保障范围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07年12月25日 温房发〔2007〕128号
20	《关于2009年度各建设指挥部调剂房源认购安置实施方案》	温州市房管局、财政局、 发改委 2009年7月27日 温房发〔2009〕85号
21	《关于对旧城指挥部温城指(2009)80号文件的审核意见》	温州市房管局 2009年7月31日 温房发〔2009〕90号
22	关于印发《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处置群体上访突发事件工作方案》、《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处置越级上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10年2月4日 温房字〔2010〕14号
23	关于《鹿城区2010年度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实施意见》的批复	温州市房管局 2010年7月8日 温房发〔2010〕93号
24	关于《瓯海区2010年度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实施方案》的批复	温州市房管局 2010年7月12日 温房发〔2010〕95号
25	关于《龙湾区2010年度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实施方案》的批复	温州市房管局 2010年7月15日 温房发〔2010〕97号
26	《温州市房管局关于公布温州市房产管理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州市房管局 2010年10月26日 温房字〔2010〕144号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 (试行)》的通知

温财监督〔2013〕550号

各市级单位、各中介(采购)代理机构,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温州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2013年8月26日

温州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温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对市级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等方面的政府采购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条 市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办法要求,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并依法作出检查的结论或处理、处罚。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要不断完善健全政府采

购监管制度,并将政府采购监管与财务会计监督和其他财政监督结合起来,提高政府采购管理监督工作效果。

第二章 监督检查的内容、形式和程序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采购单位是否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采购单位是否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配备标准确定采购规模、规格型号等;

(三)采购单位是否填报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科目、名称、数量、单价、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等信息,细编、精编政府采购预算;

(四) 采购单位在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时,是否按照规定的调整程序上报审批。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政府采购计划编制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 采购单位申报的政府采购计划是否符合政府采购预算;

(二) 采购单位采购进口设备的是否符合有关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 采购单位有否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四) 采购单位是否根据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确定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并签订相关的代理协议。

第七条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评审过程规范性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 采购文件制作是否规范;

(二) 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现场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三) 评标委员会评审是否合规;

(四) 采购结果使用是否合规。

第八条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 采购单位或者供应商是否按照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及规定的时间签订书面合同;

(二) 采购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备案;

(三) 采购单位是否按采购合同约定组织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

第九条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 中介(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代理资格;收取代理费用是否合理合法;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是否符合要求;

(二) 中介(采购)代理机构是否超出权限进行采购业务;是否与供应商违规串通,在有关部门检查中是否提供虚假情况;

(三) 中介(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投

诉事项时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执行;

(四) 中介(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评审专家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 评审专家是否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评审条件;

(二) 评审专家是否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给采购结果带来实质性影响;

(三) 评审专家是否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评标结果;

(四) 评审专家是否存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 供应商是否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成交;

(二) 供应商是否采取不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 供应商是否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 供应商是否哄抬、操纵政府采购报价,或政府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

(五) 供应商是否存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可以采用下列形式:

(一) 对各单位政府采购事项进行全面检查;

(二) 对各单位某类政府采购事项进行专项检查或者抽查;

(三) 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和检查报告进行审核检查;

(四) 要求监督对象按照要求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

(五) 调取、查阅、复制监督对象有关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计划执行、合同履行资料,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账户信息、电子信息管理系统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温州市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要求，保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工作质量。

第三章 处理处罚

第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对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行为查实后，应当责令被检查的单位、中介（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理或处罚。

具体处理或处罚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

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在法定权限内可以将政府采购检查事项授权下级财政部门实施，也可以将除涉及国家秘密之外的财政检查事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士协助检查，并对其检查结果负责。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财政局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财监督〔2013〕551号

各项目主管单位、各项目建设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2013年8月26日

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管理和监督，确保政府投资资金的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市本级各项目建设单位利用政府性资金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党政机关办公设施和其他非盈利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监督检查。

第三条 温州市财政局是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

称财政部门），市级各有关部门、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下同）按照各自职责协同财政部门共同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财政部门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检查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要求，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并依法作出监督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第五条 财政部门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检查应当坚持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相结合，建立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促进管理与监督的有机融合，将监督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以此完善相关财政政策、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监督检查的内容、形式和程序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以资金管理为主线,按照“依法监管、控制投资、资金安全、力求高效”的原则,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各环节的财政管理和监督,确保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有效实施。

第七条 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阶段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立项程序是否合规、建设方式是否适用、设计方案是否经济、资金来源是否可靠、投资估算是否合理及项目综合效益是否可预期等。

第八条 项目设计阶段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范,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实行方案优选、限额设计。

第九条 项目招投标阶段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是否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根据施工图及现行工程计价规范、定额编制;

(二)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以及代建单位的确定等,是否依法实行招标;

(三) 各项资金来源是否已足额落实;

(四) 以财政资金为主要来源的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招标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是否在招标之前报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第十条 项目实施阶段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项目建设合同是否按照项目招投标正式文件内容签订;

(二) 是否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要求和规定实施;

(三) 是否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单项金额超过30万元以上重大工程造价变更是否报财政部门审核;

(四) 因变更增加造价超过原批复概算、预算的,是否报原审批部门重新调整、审批;

(五) 各项资金来源是否按比例、按进度同步足额到位;

(六) 财政资金的拨付,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拨款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七) 财政资金是否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直接拨付)制度。

第十一条 项目竣工阶段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项目是否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是否存在“超工期、超概算”现象;

(二) 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并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竣工联合验收;

(三) 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及时编制工程结算,连同工程概算、招投标文件、合同、图纸等有关资料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安排审核。

第十二条 项目交付阶段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是否遵循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送财政部门安排审核;

(二)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财政部门批复后,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及时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三) 使用单位是否及时向财政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财务会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项目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二) 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建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财务会计工作;

(三) 项目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会计制度,列支建设成本和

实施账务处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开设基本建设专户,对每个政府投资项目应实行专账核算。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采取日常监督和专职监督相结合的形式。

日常监督应当结合财政管理职能,由温州市财政局相关管理处室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专职监督应当结合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市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计划、市级年度财政监督计划及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按比例抽取一定数量的政府投资项目,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和任务。

专职监督由温州市财政局财政大监督专职处室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实施后出具监督检查报告。

第十五条 专职监督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评价与审查,或对项目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含重大变更)、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进行单项评价与审查;

(二)对项目政府性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三)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应当根据《温州市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工作程序、要求,保证监督检查的工作质量。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检查效率。

第三章 处理处罚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报告中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按有关规定对监督检查项目进行回访,对整改落实情况向上级部门、有关单位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浙江省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依法追究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可以将除涉及国家秘密之外的财政监督检查事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造价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士协助检查,并对其检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财政局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督检查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8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王振勇兼任温州市温瑞平水系管理局局长。

赵林峰兼任温州大罗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华义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狄鸿鹄为第八批温州市对口支援新疆拜城县指挥部指挥长,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旭辉为第八批温州市对口支援新疆拜城

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李雄伟为第八批温州市对口支援新疆拜城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免去:

张华义的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善敏兼任的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陈登星的温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调研员,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8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8月6日,为加强非法救护车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非法救护车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温政办机〔2013〕31号)。召集人: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或委托市卫生局局长,成员: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分管负责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市卫生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8月27日,为进一步规范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GDP核算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温政办机〔2013〕32号)。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领导,副总召集人: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市统计局局长,成员: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办(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统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保监分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温州海关、温州电力局、市邮政管理局、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负责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

市统计局,市统计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各确定1名联络员(中层干部)为办公室成员。

8月29日,为培育和发展我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委员会(温政办机〔2013〕33号)。主任:任玉明,副主任:王蛟虎、陈向东,成员:市纪委(监察局)、市农办(农业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法制办、市金融办(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农投集团、市金投集团负责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农业局),市农办(农业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市金融办(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农投集团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副主任。

政 务 简 讯

我市举行“三万”行动 市本级难题交办会

8月7日,“三万”行动市本级难题交办会召开,对行动中收集到的首批1.4万个企业难题进行集中交办。为确保交办问题及时有效地得到解决,各职能部门采取一企一档、一事一档的方式,明确承办处室和人员,主动进行对接。特别是难题较多的部门,还要建立专门的工作机构,明确分工和 workflows,对外一个口,对内一个牵头处室。所有难题在9月10日前予以初步解决和详细答复。一些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要在解决过程中逐渐形成制度和政策。一时不能解决的,要提出方案逐步创造条件解决,并向企业和结对干部说明情况。市“三万”办对化解工作进行跟踪督查,将其与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年终考评情况相挂钩。

我市举行第十二个“8·8诚信日”活动

8月8日,我市迎来第十二个“诚信日”,今年诚信日的主题是“重铸信用,再创辉煌”,呼吁政府、企业和个人共同努力,从我做起,众志成城,诚信为本,再创温州辉煌。当日,我市举行了诚信日主题活动大会,专题对今后一个时期的信用工作作出具体部署。一是建设诚信政府。坚持科学决策、有诺必行、

依法行政,强化政府诚信管理,健全权力监督机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二是打造信用企业。加快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商品流通等十大重点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狠抓企业制度、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建设。三是培育守信市民。强化“正向”引导和“反向”约束,充分依靠群众,广泛发动群众,把“信用温州”建设转化为市民的自觉行动。四是重建良好金融生态。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推进银行不良贷款化解。五是推进信用市场化建设。培育信用需求,发展信用中介,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六是加快构建信用共享平台。实现市级各部门间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共享,积极推进我市与省信用信息平台、人行征信系统的数据交换。七是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奖惩约束制度,营造“失信者处处受制、诚信者事事便利”的信用环境。

我市出台分布式光伏发电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建设低碳城市,8月13日,我市出台实施《关于扶持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若干意见》,计划到2015年,实现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总容量800兆瓦以上,今年计划实现装机容量100兆瓦。《意见》明确,我市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电量实施补贴政策。在温注册的光伏企业,在温新建光伏发电项目,根据

项目建成后的实际发电效果，除按政策享受国家、省有关补贴外，按其年发电量给予项目主营业企业每度电0.1至0.2元的补贴。2013年底前建成并网发电的光伏项目，给予每度电0.2元补贴；2014年底前建成并网发电的，给予每度电0.15元补贴；2015年底建成并网发电的，给予每度电0.1元补贴；居民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给予每度电0.3元补贴，自发电之日起，一补五年（连续补贴五年）。《意见》要求，现有政府（国有公司）办公用房、学校、医院、文体设施等政府所属房屋，其屋顶符合安装光伏发电系统条件的，必须建设屋顶光伏电站，并于2015年底前完成；现有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别墅区（排屋）、多层住宅区鼓励集中连片推广应用屋顶光伏电站。

我市力推“百十双清工程”建设 保障食品安全

“百十双清”工程是今年我市为民办实事工程之一，其具体内容是通过食品批发行业“百家企业十万平方米”标准化仓库建设，使大型商场（超市）电子查询监管系统可溯源率达到90%以上，探索建立流通环节食品快速定性检测综合平台，从而实现全市流通环节食品“清源”和“清流”的目标。从8月22日召开的全市“百十双清工程”创建现场推进会上获悉，目前，全市参与标准化仓库创建的企业115家、面积达到13.57万平方米；纳入食品安全电子监管信息系统经营户达1313户、连锁经营户达1602户，累计已上传5000多万条台账数据，覆盖近19万种食品。“百十双清”工程的不断推进，提高了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及监管覆

盖面，进一步保障了食品安全。

我市出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意见

8月26日，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明确了今后5年我市创新驱动发展的主要目标：实现全市R&D经费支出额、研发人员数、发明专利授权量、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技术市场实现交易额、高新技术企业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等“八个倍增”，力促科技进步贡献率、全社会劳动生产率“两提高”，增速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坚持创业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创新型企业，推动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推进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二是推进产学研协同，加快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引导鼓励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鼓励和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形成创新利益共同体，强化高校对创新发展的支撑，强化对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和市场拓展的扶持。三是加快资源集聚，强化创新发展平台支撑。开发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科技大市场，更好地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四是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打造创新人才高地。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高技能人才，优化创新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五是促进科技金融结合，建立多元化科技投融资体系。积极推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加强对科技企业融资的支持和引导。六是深化体制改革，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科技创新对县域发展的支撑，强化产业政策导向，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创业创新良好氛围。

我市启动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工作

为贯彻中央《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精神，8月30日，我市召开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工作汇报会。会议指出，当前我市正处在经济转型、社会转型、政府转型的关键时期，搞好政府转型对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下一阶段，要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工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要抓紧启动试点，按照行业协会类、技术

类、社会事务类，各自选好试点单位，加强牵头指导，制定工作计划，细化推进实施。要规范操作办法，制定委托协议书版本、经费标准和支付办法、转移事项监管办法等具体操作办法，完善《职能转移目录》《服务购买目录》《具备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建立动态修订机制，为明年推广实施做好准备。要提升承接能力，推进社会组织人员培训和内部制度完善等，推进社会组织“去行政化”、“去垄断化”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组织承接能力。要建立长效机制，坚持边试点边完善，及早谋划长效机制建设，用制度规范职能。

8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龙丽温高速项目座谈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工作。

△ 常委朱忠明出差。

△ 副市长陈浩研究龙丽温高速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口有关政策性文件征求意见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赴丽水参加全省城市交通治堵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振兴实体经济有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3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迎检动员会。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1+X”文件升级版，协调温州肯恩大学校园建设有关问题。

2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研究温州港发展有关问题。

△ 市长陈金彪会见台湾嘉宾，参加全省政府性债务审计进点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浩研究龙丽温高速推进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在丽水参加全省城市交通治堵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台湾基层访问团座谈交流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2013省技术成果拍卖交易暨网上技术市场活动周温州市场筹备工作会议。

5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听取城市

有机更新专项规划汇报。

△ 常委朱忠明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秘书长林建海博士。

△ 副市长陈浩研究雁荡山旅游提升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成立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水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

△ 副市长胡纲高向国家安监总局督查组汇报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区游泳场馆安全检查。

6日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会见中广核领导。

△ 常委朱忠明参加全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防高温干旱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交通治堵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州讲坛”安全生产专题报告会，陪同国家安监总局督查组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市新居民服务管理领导小组会议。

7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副市长胡纲高研究招商引资有关政策。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研究政府购买服务事宜。

△ 常委朱忠明研究综保区选址有关工

作。

△ 副市长陈浩调研公交优先有关工作,研究高速公路上盖物业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口部门民生实事任务落实情况座谈会,参加“美丽浙南水乡”建设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参加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整改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安全生产督查反馈会。

△ 副市长郑朝阳考察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参加全民健身日活动启动仪式。

8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全市第十二个“8·8诚信日”主题活动。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重点项目建设督查推进会、消防安全工作紧急会议。

△ 常委朱忠明参加“8·8诚信日”内外温商座谈会。

△ 副市长陈浩慰问高温下作业的交通建设项目施工人员。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农口资金有关工作,参加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龙湾区督查城建重点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义乌考察电子商务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省台办领导赴鹿城考察指导社区侨务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省提升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质电视电话会议。

9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督查迎峰度夏工作。

△ 市长陈金彪参加政协委员活动日情况通报会。

△ 常委朱忠明参加金改上挂干部座谈会,参加全省审批制度改革现场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永嘉调研森林公园和森林绿道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杭州考察电子商务工

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筹备会。

△ 副市长孔海龙出差。

12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列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常委朱忠明、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风险企业帮扶和银行不良贷款化解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金华考察治水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赴城市文明程度测评实地考察点督查。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使用有关工作。

13日 市长陈金彪督查“三改一拆”暨“四边三化”整治工作,研究城市中轴线等重大项目建设。

△ 常委朱忠明研究金改相关试点方案。

△ 副市长陈浩协调整江跨江桥梁建设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在金华考察治水工作,赴瓯海检查防旱抗旱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调研网络经济,参加工业投资工作约谈会,研究实体经济大会筹备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民宗有关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市军转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4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研究治水工作。

△ 常委朱忠明参加金融口传达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精神。

△ 副市长陈浩参加交通项目投资项目建设督查推进会,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夏宝龙书记在温调研的讲话精神。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过江通道匝道建设方案。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网络经济扶持政策。

15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浙商回归引进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文化产业发展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朱忠明参加“纠风在线”网站开通仪式，研究甌洞一体化规划方案。

△ 副市长陈浩协调乐清湾港区建设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飞云江大桥、鳌江大桥桥位涉水区域属性有关问题。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信访接待日活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工贸口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督查汇报会，参加工贸口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精神，研究振兴实体经济“1+X”政策。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大会。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人力社保和科技有关工作。

16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交通治堵督查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口重点项目建设汇报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流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省安委会全体会议暨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永嘉大师圆寂1300周年纪念活动有关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省级调研准备工作会议。

19日 副市长陈浩研究公交专用道有关事宜。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动物无害化处理及农合联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第一次全国地理国

情普查电视电话会议，研究中央绿轴实施方案和“三改一拆”有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当前国际形势与中国外交政策》报告会。

△ 副市长孔海龙陪同省领导调研省级高新区建设工作。

20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两河”清理现场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审计督查座谈会和文明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反馈通报会。

△ 常委朱忠明研究金改试点工作方案。

△ 副市长陈浩协调市交投集团项目推进有关问题，协调市铁投集团项目推进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红树林建设有关工作，赴瑞安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电子商务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向省人大调研组汇报文化工作，参加太平寺建设有关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孔海龙陪同省领导调研省级高新区建设工作，部署全省社会力量办学办医交流推进会议有关准备工作。

21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委工作务虚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防汛抗台视频会议。

22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委工作务虚会。

△ 市长陈金彪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半年度工作，会见台湾南仁湖集团董事长一行。

△ 常委朱忠明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口项目融资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防御12号台风“潭美”阶段性评估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重点减排项目督办约谈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政协委员活动日活

动。

△ 副市长孔海龙陪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调研组在温调研。

23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国卫生城市创建反馈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陈浩研究2014年电力投资项目安排计划和旅游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出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城投集团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督办会、市名城集团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督办会。

△ 副市长胡纲高列席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宗教场所建设座谈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王振滔慈善基金会爱心接力计划助学仪式。

26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会见四川阿坝州党政代表团。

27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省社会力量办学办医交流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消防和民政学院建设等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振兴实体经济小微企业座谈会。

28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全市GDP核算部门联席会议。

△ 常委朱忠明研究招商引资政策文件。

△ 副市长任玉明赴龙湾调研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一新研究中央绿轴建设实施方案,研究大罗山保护联

合执法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龙头企业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体育艺术职业学院办学有关问题。

29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国有融资平台审计督查会。

△ 常委朱忠明参加省人大《民间融资条例(草案)》立法调研座谈会、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社区选举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市中央绿轴建设实施方案,赴洞头调研城建重点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发展网络经济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12国签证官走进温州看民企活动,研究实施对台开放战略行动方案。

△ 副市长孔海龙协调温州二中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研究优化人口结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动员会议筹备工作,参加计生困难家庭幸福生活促进行动、振兴实体经济再创温州辉煌企业家座谈会。

30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中央绿轴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陈浩研究瓯江北口大桥、龙丽温高速公路建设等工作,参加旅游电子商务发展大会暨智慧旅游城市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乐清调研治水和治理海洋荒漠化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址方案。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基本侨情调查工作视频会议,列席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主任会议,研究“感召海外温商回归·推动实体经济发展”专题活动有关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3〕7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温州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 温政发〔2013〕7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第二批市本级全程代办项目的通知
- 温政发〔2013〕7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若干意见
- 温政发〔2013〕7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温州市第二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决定
- 温政发〔2013〕7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克莱尔·史密斯等16名外国专家第十一届“雁荡友谊奖”的通知
- 温政发〔2013〕7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促进机器换人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3〕1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关于2013年温州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区土地清理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首届温州市“百佳诚信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3年度温州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

- 温政办〔2013〕1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高速公路项目预工可阶段前期费用支付
合同谈判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桥梁管理养护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小餐饮整治集中攻
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对口帮扶四川藏区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3〕1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度温州市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温州市2013年1-8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386.16	5.4	2742.87	2.9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1505.55	25.5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9.44	-5.0	491.32	-2.8
四、财政一般预算总收入	亿元	45.44	30.6	415.53	7.4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7.04	23.2	239.64	9.8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7690.09	7.8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	—	3680.37	9.3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012.88	4.6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1.9	—	101.5
#食品类	%	—	103.7	—	102.0

温州市统计局制



8月4日, 情系温州空巢特困老人公益行动在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启动。

刘伟/摄



8月7日, 我市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启幕。

刘伟/摄



8月19日, 市区五马街“温州古城池”地雕向市民开放。

杨冰杰/摄



8月19日, 2013亚太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中国公开赛在我市举行。

陈翔/摄



8月23日,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爱心接力计划温州站启动, 280名温籍寒门学子获得资助。

赵用/摄



8月29日, 第18届中国(温州)国际皮革展览会在市国际会展中心开幕。

苏巧将/摄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